附件三

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阅读并理解《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的《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中的所有信息以及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信息和作伪行为，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后果。

2.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按期完成本科阶段的各类学习任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及以上，第四学年期末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3.诚实守信，不再报名参加统考、就业和出国留学，按接收高校要求准时入学、攻读硕士研究生。

如违反承诺，同意取消浙江省优秀毕业生或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资格；如已评选上，则取消该荣誉称号；同意以此作为不诚信记录归入本人档案，并通报拟接收单位。

 承诺人（签名）

 二○ 年 月 日